

共青团大连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大科团发〔2025〕18号



转发辽宁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辽宁省第十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短视频 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按照《关于深入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辽宣发〔2025〕42号）安排，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辽宁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决定，组织开展辽宁省第十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短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现就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强国复兴有我”，聚焦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辽宁新时代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战决胜等主题，引领、推动全省微电影、短视频作品生动立体反映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和辽宁山川景物、地域文化、精神风貌，唱喇时代主旋律，营造视听新媒体传播的良好文化氛围。

二、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辽宁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承办单位：辽宁省电视艺术家协会、辽宁报刊传媒集团（辽宁日报社）辽望融媒体中心、辽宁广播电视集团（台）“辽宁之声”频率。

三、作品要求

（一）主题内容

围绕“红色记忆”“工业脊梁”“山海风情”“非遗传承”“都市脉动”“乡村新貌”“凡人微光”等“辽宁范儿”特色元素，用“小故事”阐释“大道理”，用“小口”表达“大主题”，用“小人物”反映“大社会”，用“小制作”讴歌“大时代”。

作品不得出现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侵犯他人隐私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二）表达方式

鼓励时代化、生活化、年轻化的创新表达。特别鼓励有机运用 AIGC 等新技术手段，创作文化底蕴深厚、创意技法新颖的“科技人文作品”。

（三）作品类型

参与活动的作品分为短视频、微电影、微纪录片、微短剧 4 类。

（四）作品时长

短视频类作品：不超过 5 分钟；

微电影、微纪录片类作品：不超过 30 分钟；

微短剧类作品：单集不超过 2 分钟，集数不超过 15 集。

（五）技术指标

MP4 视频格式、1080P 画面质量，并确保作品在不同平台、设备的兼容性及流畅播放。字幕为完整、不添加任何额外标识的中文简体字。

（六）作品权责

权责明晰，全部视音频信号（包括但不限于画面、背景音乐）应拥有合法来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和其他权利；不得完全或大篇幅使用 AIGC 创意、创作资源；除完

整展现本体内容，作品的视音频信号中不得包含商业广告等任何无关信息；如涉及著作权、版权或名誉权等纠纷，责任由作品报送机构（人员）自负。

四、时间安排

（一）活动启动

向全省各市市委宣传部和文联、省直相关单位、各级视协会员、各相关影视制作机构下发活动通知。

（二）征集推广

1. 通过辽宁文艺、辽宁省电视艺术家协会等公众号和料音平台，以及辽宁日报辽望客户端、“辽宁之声”等融媒体平台，发布活动通知及音视频宣传短片，精选往届优秀作品制作回顾集锦视频并上线推介。

2. 通过省视协视频号、抖音等短视频平台同步发起“#辽宁省第十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短视频征集展播”和“计‘辽宁范儿’短视频推优”创作话题，打造“账号+话题”传播矩阵，全方位提升活动热度。

3. 通过辽宁文艺、辽宁广电新媒体矩阵和辽宁日报辽望客户端、“辽宁之声”等平台，发布活动深度报道、创作故事、专家访谈、活动进展等。

（三）线上展示

筛选合格作品定期上传到活动视频号主阵地进行线上展示，并征集相关作品的点击量，作为定评参考数据。

（四）定向辅导

邀请业界专家、创作者代表、新媒体平台负责人等，针对参与活动的作品，制作、推出视频播客节目，为微电影、短视频创作者提供实践指导。

（五）专家评议

省视协组织专家评委，对作品进行初评和终评。

（六）交流分享

开展创作交流活动，组织创作者代表分享创作经验和心得，邀请专家对优秀作品进行点评。

（七）成果发布

举办推优活动成果发布会，邀请国内电视艺术界知名专家为获得荣誉的作者颁发证书，助力辽宁视听艺术创作形成良好生态。

（八）集中展播

在辽宁文艺、辽宁广电新媒体矩阵、辽宁日报辽望客户端、“辽宁之声”及学习强国、辽宁文化共享频道等平台开展专题展播。

五、荣誉设置

活动分为“社会竞赛单元”和“高校竞赛单元”，每个单元均设置最佳创意、最佳制作、最佳人气单项荣誉。

社会竞赛单元：设最佳作品 5 部、优秀作品 10 部、好作品 60 部。最佳作品和优秀作品给予适当创作补贴。

高校竞赛单元：设“十佳作品”10 部和“入围作品”20 部。十佳作品给予适当创作补贴。

单项荣誉：每单元最佳创意、最佳制作、最佳人气各 1 部作品，每部作品给予适当创作补贴。

各项荣誉均颁发证书。

组委会从获得荣誉的作品中推荐参加国家级相关赛事。

六、报名方式

（一）个人报名方式：

第一步：平台发布。

参赛作品须在抖音平台发布，并添加大赛统一话题#我为“辽宁范儿”代言。

第二步：官方报名。

1. 链接报名：点击报名链接 https://cb.lnrbxmt.com/micro_movie_25/index.page，进入报名页面，填写电子参赛报名表，上传作品，视频名称和作品名称要统一，出现确认界面后，即视为报名成功。

2. 客户端报名：参赛者登录辽宁日报辽望客户端，点击进入“辽宁范儿”专题界面，填写电子参赛报名表，上传作品，视频名称和作品名称要统一，出现确认界面后，即视为报名成功。

（二）单位推荐报名方式（任选一种）

1.U 盘报送：使用邮寄方式，所需材料包括：纸质版《参评作品登记表》、授权书和 U 盘（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U 盘内含作品视频及电子版《参评作品登记表》）。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56 号，连静，联系电话：18342466111。

2. 网络通道报送：登录辽宁日报辽望客户端，点击进入“辽宁范儿”专题界面，填写电子参赛报名表，上传作品，视频名称和作品名称要统一，出现确认界面后，即视为报名成功。

3. 邮箱报送：将作品及相关材料（包括作品视频、电子版《参评作品登记表》、授权书）发送至指定邮箱 lnwdyzj@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辽宁省第十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电影征集展播暨“辽宁范儿”第六届短视频推优活动参评作品—[作品名称]—[报送机构/作者名称]字样。

4.网盘报送：将作品及相关材料上传至百度网盘等常用网盘平台，生成分享链接，并将分享链接及提取码发送至指定邮箱 lnwdyzi@163.com，邮件主题格式同邮箱报送要求。

七、报送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邮戳日期、网络上传成功时间或邮箱发送时间为准）。

八、有关说明

1.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主办单位不承担作品报送材料在上传或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毁损责任；

2.主办单位对作品拥有非商业用途使用权（包括在活动期间或合作机构进行展示展映、新闻宣传、文化交流等相关的公益活动）；

3.报送材料作为本次活动推选资料使用，不予退还；

4.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联系人：张思伟

联系方式：86245071

邮箱：DKTW86245071@163.com

附件：辽宁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辽宁省第十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短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大连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5年10月17日印发

辽宁省教育厅

通知

各高校:

现将《关于开展辽宁省第十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短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积极申报,严格做好作品的审核把关,直接报送。

附件:关于开展辽宁省第十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短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辽宁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辽文联字〔2025〕37号

关于开展辽宁省第十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主题微电影、短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市文联，省沈抚示范区党工委党建工作部，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中）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深入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辽宣发〔2025〕42号）安排，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辽宁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决定，组织开展辽宁省第十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短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现就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强国复兴有我”，聚焦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辽宁新时代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战决胜等主题，引领、推动全省微电影、短视频作品生动立体反映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和辽宁山川景物、地域文化、精神风貌，唱响时代主旋律，营造视听新媒体传播的良好文化氛围。

二、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辽宁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承办单位：辽宁省电视艺术家协会、辽宁报刊传媒集团（辽宁日报社）辽望融媒体中心、辽宁广播电视集团（台）“辽宁之声”频率。

三、作品要求

（一）主题内容

围绕“红色记忆”“工业脊梁”“山海风情”“非遗传承”“都市脉动”“乡村新貌”“凡人微光”等“辽宁范儿”特色元素，用“小故事”阐释“大道理”，用“小切口”表达“大主题”，用“小人物”反映“大社会”，用“小制作”讴歌“大时代”。

作品不得出现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侵犯他人隐私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二）表达方式

鼓励时代化、生活化、年轻化的创新表达。特别鼓励有机运用 AIGC 等新技术手段，创作文化底蕴深厚、创意技法新颖的“科技人文作品”。

（三）作品类型

参与活动的作品分为短视频、微电影、微纪录片、微短剧 4 类。

（四）作品时长

短视频类作品：不超过 5 分钟；

微电影、微纪录片类作品：不超过 30 分钟；

微短剧类作品：单集不超过 2 分钟，集数不超过 15 集。

（五）技术指标

MP4 视频格式、1080P 画面质量，并确保作品在不同平台、设备的兼容性及流畅播放。

字幕为完整、不添加任何额外标识的中文简体字。

（六）作品权责

权责明晰，全部视音频信号（包括但不限于画面、背景音乐）应拥有合法来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和其他权利；不得完全或大篇幅使用 AIGC 创意、创作资源；除完整展现本体内容，作品的视音频信号中不得包含商业广告等任何无关信息；如涉及著作权、版权或名誉权等纠纷，责任由作品报送机构（人员）自负。

四、时间安排

(一) 活动启动

向全省各市市委宣传部和文联、省直相关单位、各级视协会员、各相关影视制作机构下发活动通知。

(二) 征集推广

1. 通过辽宁文艺、辽宁省电视艺术家协会等公众号和抖音平台，以及辽宁日报辽望客户端、“辽宁之声”等融媒体平台，发布活动通知及音视频宣传短片，精选往届优秀作品制作回顾集锦视频并上线推介。

2. 通过省视协视频号、抖音等短视频平台同步发起“#辽宁省第十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短视频征集展播”和“#‘辽宁范儿’短视频推优”创作话题，打造“账号+话题”传播矩阵，全方位提升活动热度。

3. 通过辽宁文艺、辽宁广电新媒体矩阵和辽宁日报辽望客户端、“辽宁之声”等平台，发布活动深度报道、创作故事、专家访谈、活动进展等。

(三) 线上展示

筛选合格作品定期上传到活动视频号主阵地进行线上展示，并征集相关作品的点击量，作为定评参考数据。

(四) 定向辅导

邀请业界专家、创作者代表、新媒体平台负责人等，针对参与活动的作品，制作、推出视频播客节目，为微电影、

短视频创作者提供实践指导。

（五）专家评议

省视协组织专家评委，对作品进行初评和终评。

（六）交流分享

开展创作交流活动，组织创作者代表分享创作经验和心得，邀请专家对优秀作品进行点评。

（七）成果发布

举办推优活动成果发布会，邀请国内电视艺术界知名专家为获得荣誉的作者颁发证书，助力辽宁视听艺术创作形成良好生态。

（八）集中展播

在辽宁文艺、辽宁广电新媒体矩阵、辽宁日报辽望客户端、“辽宁之声”及学习强国、辽宁文化共享频道等平台开展专题展播。

五、荣誉设置

活动分为“社会竞赛单元”和“高校竞赛单元”，每个单元均设置最佳创意、最佳制作、最佳人气单项荣誉。

社会竞赛单元：设最佳作品 5 部、优秀作品 10 部、好作品 60 部。最佳作品和优秀作品给予适当创作补贴。

高校竞赛单元：设“十佳作品”10 部和“入围作品”20 部。十佳作品给予适当创作补贴。

单项荣誉：每单元最佳创意、最佳制作、最佳人气各 1

部作品，每部作品给予适当创作补贴。

各项荣誉均颁发证书。

组委会从获得荣誉的作品中推荐参加国家级相关赛事。

六、报名方式

(一) 个人报名方式：

第一步：平台发布。

参赛作品须在抖音平台发布，并添加大赛统一话题#我为“辽宁范儿”代言。

第二步：官方报名。

1. 链接报名：点击报名链接 https://cb.lnrhxmt.com/micro_movie_25/index.page，进入报名页面，填写电子参赛报名表，上传作品，视频名称和作品名称要统一，出现确认界面后，即视为报名成功。

2. 客户端报名：参赛者登录辽宁日报辽望客户端，点击进入“辽宁范儿”专题界面，填写电子参赛报名表，上传作品，视频名称和作品名称要统一，出现确认界面后，即视为报名成功。

(二) 单位推荐报名方式（任选一种）

1. U 盘报送：使用邮寄方式，所需材料包括：纸质版《参评作品登记表》、授权书和 U 盘（纸质材料一式三份，U 盘内含作品视频及电子版《参评作品登记表》）。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56 号，连静，联系电

话：18342466111。

2. 网络通道报送：登录辽宁日报辽望客户端，点击进入“辽宁范儿”专题界面，填写电子参赛报名表，上传作品，视频名称和作品名称要统一，出现确认界面后，即视为报名成功。

3. 邮箱报送：将作品及相关材料（包括作品视频、电子版《参评作品登记表》、授权书）发送至指定邮箱 lnwdyzj@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辽宁省第十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电影征集展播暨“辽宁范儿”第六届短视频推优活动参评作品—[作品名称]—[报送机构/作者名称]字样。

4. 网盘报送：将作品及相关材料上传至百度网盘等常用网盘平台，生成分享链接，并将分享链接及提取码发送至指定邮箱 lnwdyzj@163.com，邮件主题格式同邮箱报送要求。

七、报送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邮戳日期、网络上传成功时间或邮箱发送时间为准）。

八、有关说明

1.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主办单位不承担作品报送材料在上传或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毁损责任；

2. 主办单位对作品拥有非商业用途使用权（包括在活动期间或合作机构进行展示展映、新闻宣传、文化交流等相

关的公益活动);

3. 报送材料作为本次活动推选资料使用, 不予退还;
4. 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辽宁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5年9月26日印发
